

#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用 工项目（追加）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669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乙方： 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 东平镇平悦路 200 号

地址： 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397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18621170905

电话： 021-503270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宋家乾

联系人： 郑翔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行政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及有关事宜签订本劳务协议条款如下：

## 一、协议内容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8753360 元整（捌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管理费：。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协议期限

- 本协议有效期：。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调整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服从其日常管理，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2.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要，发布招聘信息，对人员进行面试，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3. 劳务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按规定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甲方需要加班、加点的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以同等待遇给予调休。
4.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务工经常性地进行考核，并纳入到甲方的考核体系中。
5.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制定的薪酬分配管理制度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6. 甲方每月 13 号前，需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交于乙方，由乙方进行发放。
7.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因退回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甲方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劳务人员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 (7) 劳务派遣人员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8.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发放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有权无理由随时将部分或全部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员工离职，由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包括离职协议的签定、退工手续的办理。
2. 乙方每月为员工支付足额劳动报酬，发薪日：每月 20 号，发放周期：上月。
3. 个人所得税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同时，乙方每季度应将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明细备案表递交给甲方。
4.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含公积金）中涉及的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确定及其比例调整，按上海市当年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办理、缴纳，并将缴纳名单提供给甲方。

5. 由乙方建立劳务人员人事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个人信息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劳动手册原件等等。
6. 劳务人员合同续签、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进行管理登记。
7.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认定、鉴定。甲方按国家工伤规定的标准承担各项工伤待遇，乙方代为支付。对工伤死亡人员，除社保按规定标准支付外，其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代为支付。

##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均应保证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 甲乙双方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本合同自动失效，造成损失的，由受损方根据实际损失向过失方追索赔偿金。

## 六、劳动争议的处理

1. 劳务人员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2.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因未及时更改信息造成的工资及社保保险逾期发放及缴纳，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费用结算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结算金额以劳务派遣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进行结算，采购人按实支付每月相关费用给中标人。

## 八、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因违法或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提醒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 九、其他

1.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2. 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_\_\_\_\_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的签署日期为准。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改变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根据本条

所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通过平信、挂号信、快  
递（可根据需要选择）等邮寄方式发出之次日，即视为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1月12日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